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的说明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杨伟光、佛山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超键（以下简称“交易对方” ）所持有的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2.475 万股股份（占嘉得力股份总额的 40.2475%）及受托行使杨伟光、郭超键合计持有的嘉得力 197.425 万股股份（占嘉得力股份总额的 19.7425%）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嘉得力 599.9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简称“《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创业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嘉得力主营业务为工商业用洗地机、扫地机、吸尘器等清洁设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嘉得力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GB/T4754-2017），嘉得力所处行业属于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中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

嘉得力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所列的原则上不支持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业清单。嘉得力具备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在行业内拥有技术研发、工艺和质量优势，近年来经营成长性良好，符合创业板有关定位。同时，嘉得力所处行业以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业务属于同一大行业，即环保业务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得以拓展在环保产业的产品及服务范围。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创业板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中的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